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9	元盛塑业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21,833,4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13,769.46	13,769.4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7.19	4,777.1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0,546.65	20,54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实施。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经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向董事会汇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13,769.46	13,769.4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7.19	4,777.1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0,546.65	20,54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

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后的股价健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分配进行监督，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拟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出具《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合理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作为公司正式章程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6）。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并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入资金配比的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6、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进行信息披露；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1、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 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 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5：00

（三）登记地点：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二）会议费用：： 自费

五、风险提示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